

证券代码：871248

证券简称：东元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10月7日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诉深圳市品和淳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品和淳”）、深圳市新濠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濠”）民间借贷一案。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申请追加品和淳股东刘荣、苏靖然、邓城元在认缴注册资本范围内对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肖应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品和淳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城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新濠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才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第二大股东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靖然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刘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邓城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2月30日，品和淳向公司借款1000万元。借款期限届满后，品和淳并未按照约定向公司偿还借款。在催要借款的过程中，发现品和淳在收到借款后将该笔借款转汇给新濠。2023年10月7日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诉品和淳、新濠民间借贷一案。案件受理后查询得知：品和淳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并没有实缴注册资本，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申请追加品和淳公司的股东刘荣、苏靖然、邓城元在认缴注册资本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两被告深圳市品和淳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濠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连带偿还原告借款 1000 万元及违约金 100 万元。

2、请求判令两被告深圳市品和淳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濠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连带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从 2022 年 6 月 6 起以未偿还的借款 1000 万为基数按年利率 18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）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205 万元。

3、请求判令两被告深圳市品和淳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濠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的律师费 90000 元。

4、请求追加品和淳公司的股东刘荣、苏靖然、邓城元为被告，在各自认缴注册资本范围内（刘荣认缴注册资本 140 万元、苏靖然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，邓城元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）对公司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因此案受到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维权。

#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是公司的其他应收款，如收回将对财务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